

试论建筑企业如何积极应对“营改增”

Discussion on How Should th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ctively Respond to "Replace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陈鹭佳

Lujia Chen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福州 350015
CSCEC Strait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
Fuzhou, Fujian, 350015, China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税改制度逐渐完善,其中最受瞩目的当属“营改增”制度的推行,而建筑企业作为最初的试点行业之一,也面临着需要快速适应的过程。因此,建筑企业该如何应对“营改增”就显得十分重要。论文在对建筑行业进行“营改增”的必要性及增值税的特点进行探讨分析的基础上,分析了建筑行业“营改增”实施后所产生的各方面影响,最后提出了建筑行业应对“营改增”的对策,为建筑企业平稳渡过“营改增”提供参考依据。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economy, China's tax reform system is gradually improved, the most notable of which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place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system. As one of the initial pilot industries,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re also facing the process of rapid adaptation. Therefore, is how to cope with the "replace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system very important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ecessity of "replace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alue-added tax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implementing "replace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on various aspec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then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cope with the "replace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so a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to cross the "replace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smoothly.

【关键词】建筑企业;营改增;影响;策略

【Keywords】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replace business tax with value-added tax; impact; strategy

【DOI】 <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1i6.638>

1 引言

在目前中国的税收体制中,增值税是中国第一大财税收入项目,而营业税则位居第三,是中国企业营业赋税的主体。这两大税收项目的最大差别在于计税方式不同,其中增值税采用的是增值额计税的方式,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而营业税采用的是总额计税的方式,进项税不能进行抵扣^①。因此,在增值税与营业税并行的制度下,产生了很多的问题。

2 建筑企业实施“营改增”的必要性

①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交易日渐频繁,经济形态更是千姿百态,在这种大环境下,市场货物与劳务的定义越来越模棱两可,甚至有了两相互换的趋势,导致中国在原有的税收体制中,增值税和营业税逐步交叉融合,从而增加了企业税务管理工作的难度。

②在企业赋税的规定中,除了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行业以及邮电通信业的营业税税率为3%以外,其余服务行业的营

业税税率均为5%，而其中娱乐业营业税税率高达20%，建筑企业属于生产经营与服务型企业相结合的产业，较高的税赋严重制约了它的发展。而且与国际营业税相比，中国的营业税是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的，是按照营业收入总额乘以对应的税率来进行计算的，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导致买卖双方重复课税现象的发生。

③在以往的各行各业中，营业税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容易产生重复课税。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每一道流通环节都要被征收一次营业税，从而导致企业为了减少营业税的征收，从而缩减商品的流通环节，改变了企业原本的经营模式，对于企业进行精细化管理和发展具有较强的局限性。

3 税务体制中增值税的特点

增值税可以进行进项税额抵扣，也就是说根据商品或劳务的实际销售额，按照具体的规定计算出销项税额，再从中扣除获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就是商品增值部分应该缴纳的税额^①。最大程度体现了按照商品增值计税的税务原则。

增值税另一个特点就是根据商品是否具有增值来进行税务征收活动的，其主要核心是以商品在进行各个流通环节中所产生的增值额来作为计税依据进行税收活动。增值税是对商品在流通环节中所产生的增值效应进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4 “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的积极影响

4.1 企业设备成本降低

建筑企业既属于服务企业又属于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周期较长，“营改增”后建筑企业原材料的购进、机器设备的引进都可以通过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从而降低企业的设备成本，提高企业的资金周转率，加强了建筑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促进了建筑企业设备与技术的更新。

4.2 规避建筑企业重复征税的问题

中国在实施“营改增”之前，一直执行的是增值税和营业税两大税收项目并行的制度，建筑企业长期以来增收的都是营业税，而且营业税税率较高，给建筑企业带来了严重的税收负担^②。“营改增”在建筑企业全面实施后，虽然对于企业的税负有所增加，但是因为增值税的计税方式可以进行进项税额抵扣，所以，增值税税额实际上并不高。而且，如果建筑企业在生产规模上进行扩大，中间环节的操作也就更加复杂，按照以前营业税的征收方式，每一个环节都将进行营业税的征收。而实施“营改增”能够有效地缓解中间环节重复征税的问题。从

另一个层面来讲，又降低了企业的税负，增强了企业的积极性和经营活力。

4.3 规范建筑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中国建筑企业大都采取的是分包经营的模式，有的建筑企业仅仅只是承接工程项目，然后再进行分层分包工作，这样的经营模式其实存在着很大的经营风险和安全隐患。如若在进行项目分包时，分包给了无任何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所取得的进项税额发票则不能进行抵扣，因此，很多的企业在进行材料购买时，会出现不索要进项税额发票来让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这就加剧了建筑企业和供应商发票管理不严的现象，从而扰乱了市场秩序，不利于建筑企业规范化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而“营改增”的实施，能够促进建筑企业选择有资质的外包施工企业，规范进项税额发票的管理与使用，建立健全建筑企业经营管理模式。

5 “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的负面影响

5.1 管理成本加重

自从实行“营改增”后，建筑企业中增值税的缴纳手续变得复杂，增值税发票在日常的管理、开具、使用、抵扣等方面都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营改增”后加强了对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工作，加之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报税等活动都需要专业的财务人员负责，繁杂的工作环节增加了企业的人工成本，从而为企业的管理成本带来了很大的负担。

5.2 税负增加

“营改增”后建筑行业进项税额抵扣不足从而导致税负的增加。建筑企业生产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设备、人工费用等。而原材料包含了沙石、混凝土、钢筋等采购费用；设备费用包含了施工机器的购置费、运输费、器械保养费等；人工费用就是工人工资、补贴、福利等。根据“营改增”后的规定，生产成本中包含的内容会给企业的应交增值税增加额度，从而减少建筑企业的进项税额抵扣，无形中加剧了税负的产生^③。

5.3 税务管理风险加剧

目前，中国建筑集团内部组织结构复杂，呈现出分层级的管理模式，经营业务多元化发展，既有建筑劳务同时又进行货物销售，因属于混业经营，在进行增值税缴纳时存在着较大的税务风险。如果建筑企业总部统一进行材料采购，那么在取得进项税的同时，就会加剧下属企业作为开票方产生大量的销项税，导致进项税和销项税无法统一的现象。而销项税主要体现在合同的签约方，进项税一般归于服务提供方，这就造成合同签约方进项税额抵扣减少，税收负担增大。

而且,在建筑行业资质共享已经成了一项不成文的默许业务模式,但是资质共享本就违反了建筑法和合同法,“营改增”后将会给建筑企业税务合法性、合规性带来一定的风险影响。

6 建筑企业如何积极应对“营改增”

6.1 规划税收工作降低企业税负

为缓解“营改增”后建筑企业因进项税额抵扣不足而导致的税负增加现象,企业必须对税收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确保税收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遵纪守法的大前提下,采取各种措施降低企业税负^[4]。同时,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对税收缴纳工作专项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实施精细化管理。在实践中要对进项税额抵扣进行科学、详细地分析,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税负的产生。

6.2 加强对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工作

建筑企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后,企业可以获得的进项税额抵扣额与增值税发票的多少有很大的关系,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对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工作,采取科学化的管理方式,在实际工作中对增值税发票的收集、管理、抵扣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从而确保在任何工作环节都能够保证发票的安全。

6.3 严格执行新的计价标准进行招标

“营改增”后建设部门对建筑企业工程计价进行了调整,建筑企业根据以下公式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工程造价=工程造价税前价*(1+11%),其中11%为建筑企业增值税税率,而工程造价税前价主要包含了人工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等。以上内容都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建筑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这个公式进行施工预算,从而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6.4 加强建筑企业财务人员税务知识的培训

对于税务改革工作中,“营改增”属于较新的改革措施,其中包含的各种新的法规与法则相继完善,因此,建筑企业要及时掌握这些新的知识和规则,加强企业税务工作的进步,并逐步完善企业内部税收制度,利用专业的税务知识解决建筑企

业经营中遇到的难题,从而不断推进建筑企业依法纳税、合法缴税。

6.5 对设备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

“营改增”后对材料、设备采购所产生的进项税可以抵销项税,因此,必须加强对企业材料购买渠道、设备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和管理,提前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对各类合同按照“营改增”后的要求进行重新签订,把所取得的发票最为重要的一条条款纳入合同签订中,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公道的基础之上,督促其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对于确实无法获取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供应商,应该及时终止与其的合作。在进行商业交易活动中,尽可能多地获取进项税票,从而进行销项税的抵扣,为企业节约税金。

7 结语

在当前经济发展的宏观形势下,建筑企业必须加快对“营改增”的适应,以积极的手段来应对“营改增”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减少建筑企业税负现象的发生。“营改增”后对建筑企业产生了一系列的新要求,要求其上下游企业基本上都是增值税企业,这样才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抵扣链。同时,“营改增”是中国传统税务体制进行的一次改革,是对企业进行优胜劣汰的一种手段,只有适者才能在社会竞争中获得生机。“营改增”也为建筑企业构建了美好的发展前景,虽然在实践中有一定的困难,但是只要积极进行调整适应,一定会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参考文献

- [1]童锦治,苏国灿,魏志华.“营改增”、企业议价能力与企业实际流转税负——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财贸经济,2015,36(11):14-26.
- [2]王维.营改增背景下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探讨[J].价值工程,2015,34(36):18-19.
- [3]徐鹏鹏,龙春晓,刘贵文.“营改增”对施工企业成本管理的影响及对策[J].建筑经济,2016,37(8):29-32.
- [4]曹越,易冰心,胡新玉,等.“营改增”是否降低了所得税税负——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7,32(1):90-103.